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386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大铲水道北侧建设粤港澳文化街项目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东莞意恒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粤港澳文化街项目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平面位置

同意你单位在伶仃洋湾顶处、大铲水道北侧建设护岸工程和陆地形成工程，工程占用海域面积 19.60 万平方米，护岸总长 1422.4 米。以东莞市测绘院 2016 年 8 月施测的 1:2000 拟建工

程地形图为依据，A5、A6、A7、A8、A9、A10、A11、A12、A1、A2 等 10 点连线为护岸工程坡脚线的平面位置，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控制点连线范围（详见附件）。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在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须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助航标志和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维护管理，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深圳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工程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深圳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扫床资料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深圳航道局验收，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才能交付使用。

（三）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三、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深圳航道局负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深圳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工程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深圳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30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拟建工程地形图(1:2000)1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